

漁船監控系統設備測試收費標準

壹、費用

名稱	項目	費用 (新台幣)
未在公告系統之 船位暨漁獲回報 測試 (總測試時間 2 個月)	1、衛星系統相關文件審查 2、主機設備架設 3、陸上系統功能測試(120hr) 4、船位資訊分析 5、漁獲發報軟體測試(軟體需由廠商主動提供) 6、漁獲資訊分析 7、轉檔程式撰寫 8、核發檢驗證書	100,000

名稱	項目	費用(新台幣)
已在公告系統之 新機型船位暨漁 獲回報測試 (總測試時間 1 個月)	1、衛星系統相關文件審查 2、主機設備架設 3、陸上系統功能測試(120hr) 4、船位暨漁獲資訊測試及分析 5、核發檢驗證書	50,000

貳、申請流程

一、送測廠商提出申請時檢附下列文件及物品：

1. 申請書。
2. 一套完整可供立即進行傳輸資料測試之系統設備。
3. 完整之系統設備使用手冊及技術手冊。
4. 系統設備與個人電腦間通訊參數設定值等相關資料。
5. 系統設備之完整控制碼，包含GPS資料讀取、漁獲資料輸入軟體所需控制碼等完整資料。
6.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；申請者為外國製造商者，應檢附該製造商之設立相關證明文件。
7. 其他經本協會指定之資料。

二、收件並收取測試費。